**教职工医疗保险相关服务指南**

教职工持社保卡到威海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比例实报实销，在就医的医院医保结算窗口直接结算。下表是2017年威海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 1 | 市立医院 |
| 2 | 市中医院 |
| 3 | 市立二院 |
| 4 | 威海卫医院 |
| 5 | 404医院 |
| 6 | 经区医院 |
| 7 | 口腔医院 |
| 8 | 光华医院 |
| 9 | 传染病医院 |
| 10 | 金海湾医院 |
| 11 | 海大医院 |
| 12 | 孙家疃医院 |
| 13 | 迪康医院 |
| 14 | 区妇幼保健院 |
| 15 | 羊亭医院 |
| 16 | 温泉医院 |
| 17 | 草庙子医院 |
| 18 | 桥头医院 |
| 19 | 张村医院 |
| 20 | 初村医院 |
| 21 | 泊于医院 |
| 22 | 崮山医院 |
| 23 | 现代妇产医院 |
| 24 | 文登苘山医院 |
| 25 | 文登汪疃医院 |
| 26 | 文登区人民医院 |
| 27 | 文登区妇幼保健院 |
| 28 | 文登区三病医院 |
| 29 | 荣成市妇幼保健院 |
| 30 | 石岛整骨医院 |
| 31 | 威海现代妇产医院 |
| 32 | 黄岚医院 |
| 33 | 康宁医院 |
| 34 | 国安医院 |
| 35 | 莱迪医院 |
| 36 | 德生肿瘤医院 |
| 37 | 临港区医院 |
| 38 | 威海盛丁莲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39 | 益民中医院 |
| 40 | 威海辛氏中医针灸推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一、医疗费用报销

根据威政发〔2008〕10号《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文件规定：

1.医疗费用支付

社保统筹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和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

2.职工医保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

根据职工医保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规定，职工医保起付标准一、二、三级医院分别为400元、700元、900元。起付标准以上到1万元的部分，个人负担比例为一级医院10%、二级医院15%、三级医院20%；1万元到4万元部分，个人负担比例为一级医院8%、二级医院10%、三级医院12%。

3.职工大病保险

威海市自2017年起统一建立和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保障范围为职工年度内使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规定的特效药品（以下简称特药）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保障标准为起付标准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含2万元）给予60%的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给予20万元的补偿。

**二、教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相关手续办理**

**相关文件依据：《**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7〕39号

**（一）转诊转院备案手续**

1.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威海区域以外医院进一步治疗，需先申请办理转诊转院手续。

经组织会诊检查仍未确诊的疑难病例、因定点医疗机构未开展的检查治疗项目或无足够条件诊治抢救的危重病人，可转院治疗。

2.所需材料

①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②《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备案表》一式两份。

3.办理渠道

定点医疗机构。

威海市20家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院名单如下:威海市立医院、威海市中医院、威海市妇女儿童医院、威海卫医院(骨科医院)、威海传染病医院(胸科医院)、威海404医院、威海职工医院、威海经区医院、威海口腔医院;荣成人民医院、荣成中医院、荣成第二人民医院、荣成市妇幼保健院、石岛整骨医院;乳山人民医院、乳山中医院;威海中心医院、文登整骨医院、文登区人民医院、文登区妇幼保健院。

4.办理时限

工作日随到随办，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5.其他要求

转院申请有效日期3个月，如病情需要继续治疗的，需转治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办理延期手续。

**（二）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1.办理条件

参保职工，因工作、生活需要在威海地区以外长期居住一年以上的，方可申请办理异地居住备案手续。

2.所需材料

①《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备案表》；

②异地工作的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③退休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住地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

3.办理渠道

威海市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4.办理时限

工作日随到随办，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5.其他要求

①参保人员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确认之日起享受异地居住的医疗保险待遇；

②备案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取消备案手续和变更备案内容。

**（三）异地急诊住院备案**

1.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外因急、危症就近住院发生的住院，需自住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文登区社保中心打电话（电话号码0631—8473379）办理住院信息备案。

2.所需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但需要提供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异地经治医院、所患疾病及入院时间。

3.办理时限

工作日随到随办。